“市民”、“公民”的二重化与人的自由解放

刘晶[1],刘明和[2]

(1.西安邮电大学 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1;2. 长安大学 党办,陕西 西安 710064)

摘 要:鉴于马克思与卢梭政治哲学之间关系的不同认知,通过对二者在人的“市民”与“公民”二重身份及自由问题的分析,对他们政治思想之间的关系进行比较研究,从共性中揭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论来源,从二者的差异中探讨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理论创新:马克思批判性地吸取卢梭政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对其理论进行了根本性的超越,建立了自己新型的政治哲学。

关键词:马克思;卢梭;“市民”;“公民”;自由;解放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5)01-0100-05

长期以来,马克思与卢梭之间的关系有“断然否定论”和“完全等同论”这两种不同的论断。“断然否定论”是前苏联的某些学者所主张,认为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思想渊源,而很少涉及卢梭的影响,甚至断然否认二者的思想联系[1];“完全等同论”主要是“新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以德拉·沃尔佩和科莱蒂为代表,马克思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间的联系被断然否认,单纯认为卢梭关于平等和自由的论述与社会主义理论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卢梭的政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政治思想的真正来源,《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是“一部自始至终渗透着典型的卢梭人民主权思想的著作”[2]。

上述两种观点都是对马克思与卢梭政治哲学关系的误读。事实上,他们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但两人都致力于人的自由解放。他们都意识到一个困境:在这个世界上,作为个人,感受不到有尊严的、有价值的生活。因此,他们共同的理想就是致力于人的有尊严、有价值的生活,实现人的自由与解放。马克思在践行这种理想的过程中批判地继承了卢梭的思想,从“市民”与“公民”二重身份的紧张关系对人性的异化进行追根溯源,并最终在实现人的自由与解放之路径上超越卢梭。

一、在西方现代社会中人性的异化状态:“市民”与“公民”的身份冲突

(一)卢梭的“市民”、“公民”理论

在一定意义上,人具有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的双重性,但却不是截然分离的。私人生活离不开公共生活(即他人和社会),两种生活的表现领域虽然不尽相同,但在对自我及相关事物的照看和关怀方面却是一致的。同时,个人也在力图建立共同秩序,因此个人的生活也具有政治意蕴。

卢梭认为,近代城市已被当作城邦,“市民”已被视为“公民”,“公民”自启蒙以来已随着城邦的消失而消失。但“公民”与“市民”有着截然不同的品性,“市民”构成城市、“公民”才能构成城邦。因此,现代社会“市民”与“公民”二重身份的紧张,就成为

收稿日期:2014-07-08
作者简介:刘晶(1981-),女,陕西咸阳人,讲师。

人性分裂的表现,并成为现代人的一种异化状态[3]。

1.“公民”与“市民”的区别

在卢梭看来,“公民”、“市民”分别代表着美德和财富、公共和私人、自由和奴役。卢梭称“市民”为布尔乔亚,他批判的焦点就是布尔乔亚(资产者)反公民性的异化本质。布尔乔亚作为私人化的个人,在欲望和权力的双重奴役下,具有物质化和非政治性倾向。布尔乔亚可以看作是一个“数”的单位,“公民”就是一个“分数”单位,“数”可以作为一个绝对的统一体,而“分数”则依赖于分母即整个社会的关系,并且是政治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前提。市民社会里的布尔乔亚作为“自我分裂”的现代人被造就成了自利与正义、私人性与公共性分裂的“市民”。相反,真正自由的人(卢梭理想中的公民)应是与自然人和市民相对立、在公共领域中追求公共善并且自我立法的公民——他是追求道德自由的共同体成员,共同分享政治权力并以公共性为本质。

2.“公民”与“市民”二元对立的根源

卢梭认为,市民或资产者是经济增长的先行者,城邦公民或国家公民是平等参与的先行者,现代人即市民人性异化的本质就在于“市民”和“公民”之间的正义与自利的人格分裂,例如:英国的资产者和法国的第三等级,他们构成了新的社会形象,即追求私人利益的布尔乔亚和献身公共事务的公民的两面人。他认为,现代的法国人、英国人和中产阶级的人就是这种一无可取的人。“公民”与“市民”二元对立的根源便在于卢梭认识到资本主义现代社会的冲突和矛盾以及形成的这种异化的生命,这也表征着现代社会的冲突和人性的矛盾[4]。这也正是卢梭批判的核心主题。

(二)马克思的“市民”、“公民”理论

1.“公民”与“市民”的关系

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分离和对立、人权与公民权的完全割裂,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表现得越来越突显。他指出,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中,人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分别是抽象的人和现实的人。前者中人的目的性体现为人权,后者中的人目的性体现为公民权。他认为,人之所以从对人的依赖关系中解放出来,主要是因为人的独立性和自由民主意识以政治和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下来。这应归功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但是,它的局限性和狭隘性在于,把人的世界和其政治主体性还给了其中的一部分人——资产阶级。因此,对绝大部分人来说,公民权只是一个抽象的符号,“公人与私人的二重化”在当时社会十分普遍[5]。

2.人的二重化的根源

马克思说:“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是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生活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6]在现代的市民社会中,人已分裂为“公人”和“私人”,并过着双重生活(即政治生活和市民生活),具有两种身份,这也是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分裂的结果。

市民社会中的绝大多数人实际生活处于“二重化”中。马克思在其著作《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经济学手稿》中,部分地论述了公民性消失与人的异化思想,其中《论犹太人问题》充分阐述了“公民”与“市民”的区别和二重化问题。他认为,犹太人并没有从资产阶级政治革命中获得真正的公民权,关键就在于他们所面临的问题是世俗政治问题,而不是宗教问题,实质在于他们没有成为政治国家的主人,犹太人获得的“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6]。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公人”和“私人”已二重化,政治社会中的人作为公人,关心的是公共利益,但这种政治生活虽是普遍却又是虚拟的;市民社会中的人作为私人,关心的是个人利益,虽然市民生活是狭隘的但却是真实的。这便是人的异化,人分离了自己的本质。

(三)马克思对卢梭的超越

从启蒙时代开始,伴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观念诸层面的现代转型,我们看到马克思继承了卢梭的思想,看到“市民”与“公民”二重身份的不断紧张导致了人性的异化,并且都试图将人从这种异化状态中拯救出来,将私人的自我与公共的自我统一起来,从而实现人的真正的自由与解放。然而,对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异化状态、如何打破这种异化状态等问题,马克思在回答上要比卢梭更进了一步。

1.二者都承认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过程,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结果

卢梭说:“由于人类能力的发展和人类智慧的进步,不平等才获得了它的力量并成长起来;由于私有制和法律的建立,不平等终于变得根深蒂固而成

为合法的了。”[7]“自以为是其他一切的主人的人,反而比其他一切更是奴隶。”[8]在卢梭看来,人类看似是支配世界的主人,实际上却更深地沦落为奴隶。马克思更是看到私有制既是人的异化的结果又是人的异化的原因,私有制的出现有其历史必然性,它的产生是人异化的根源。这个问题上,早期的马克思与卢梭的思想基本一致。

2. 二者在消灭异化状态的认识上有根本不同

卢梭认为,私有制产生后,社会面临的任务就是减缓因私有制产生而带来的灾难,因为他认为历史不能倒退,人类不能再回到以前的自然状态。所以他虽认识到私有制是人类社会一切灾难的根源,但从没有主张彻底废除私有制。而马克思认为,只有彻底扬弃私有制,才能真正消除人的异化,实现人的自由与解放。

二、人的自由与解放的实现路径:二重身份的合一到人的自由与解放

由于马克思与卢梭在如何解决异化根源问题上看法不同,也就导致了二者在人的自由与解放的实现路径上有了根本的差异。

(一)卢梭“人的自由与解放”的实现路径

卢梭认为,在城邦式的美德政治中,人作为政治人和道德人的统一,实现了人的自由与解放,自由平等的“公民”能够摆脱自然人和市民相对立的状态。那么,在现实社会中,怎样解决人的自我分裂的矛盾呢?卢梭认为答案是“自由”,但他的“自由”是一种新的形式——新型的共同体自由,已经不是他所论述的原始的自然状态式的自由了,卢梭在试图尝试设计一种新型的共同体生活。这也是他政治理论的中心议题。

卢梭想尝试的这种新型的共同体生活,有着现实社会的典范,这便是日内瓦共和国。他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献给了日内瓦共和国,并描绘了他的理想国蓝图,这便是小国寡民、休戚与共的公民共同体:“它的幅员的大小决不超出人们才能所及的范围以外,也就是说能够把它治理得好。在这个国家中,每个人都能胜任他的职务,没有一个人需要把他所负的责任委托给别人。在这样一个国家中,人民彼此都互相认识,邪恶的阴谋,或谦逊的美德,都不能不呈现于公众的眼前并受公众的评断。在那里互相往来,互相认识的良好习惯,将使人们对祖国的热爱与其说是热爱土地,勿宁说是热爱公民”[8],“它幸运地没有强大的力量,因之没有征服他国的野心,同时更幸运地由于它所处的地位也没有被别国征服的恐惧。它是处在许多国家中的一个自由的城市,这些国家不但没有一国有意侵略它,而且每一个国家还注意防止其他的国家来侵略它。总之,它是一个不但不会引起邻邦的野心,而且于必要时还可以合理地指望邻邦的帮助的共和国”[8]。在这个共和国中,“人民很满意自己有权批准法律”,“即使偶有不幸的误会搅乱了大家的和睦时,人们就是在盲目和错误中,也都能保持一定的节制,大家依然互相尊敬,共同遵守法律”[8]。

卢梭认为这是一种良好的社会制度,把作为私人的“我”融入共同体之中,使“我”不再把自己看作一个独立的人,而是看作共同体的一部分。这样的共同体如果要正常运行,就必须有一个先在的道德基础,即他的社会契约理论中的“公意”——由全体个人的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每个公民都应该把公意作为最高指导,并且作为主权的参与者获得公民国家的政治自由,而代替原始的天然自由,这是一种伦理对自然法的超越。在他的社会契约国家中,个体通过“公共意志”这种道德的结合,由私人转变成为公民。这样,卢梭在不触动私有制的前提下,逻辑预设了一个先验的道德原则,摆脱了一般的物质环境和事实秩序的讨论的限制,实现了市民社会与国家在伦理上的统一,自由与解放进入到了伦理道德的秩序中。它表现了对人的欲望的控制,促进了人的自由,有益于人的生存。

(二)马克思对卢梭的继承与超越

马克思同卢梭一样,认识到市民社会造成了“市民”与“公民”、私人与公人的分裂,造成了人的异化与不自由的状态。但他曾深刻地指出:“市民社会的奴隶制恰恰在表面看来是最大的自由,因为它似乎是个人独立的完备形式;这种个人往往把像财产、工业、宗教等这些孤立的生活要素所表现的那种既不再受一般的结合也不再受人所约束的不可遏止的运动,当作自己的自由,但是,这样的运动反而成了个人的完备的奴隶制和人性的直接对立物。”[9]所以,从一开始解决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与卢梭又有着根本的不同。

1. 马克思对卢梭的继承

马克思认同卢梭,他认为:“卢梭的通过契约来

建立天生独立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联系的'社会契约'"这种思想,"是对 16 世纪以来就作了准备、而在 18 世纪大踏步走向成熟的'市民社会'的预感",但也是"缺乏想象的虚构","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10]。马克思认为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将实现自由作为努力争取的理想目标,这完全符合人的本质生活。他认为犹太人的"所谓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所谓自由也不过是"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6]的自由,他对当时犹太人的政治地位和人权状况进行了深刻分析,认为这种自由不是人的真正自由。"市民社会的成员在自己的政治意义方面……只有在这里,这个成员才获得人的意义,换句话说,只有在这里,他们作为国家的成员,作为社会生物的规定,才成为他的人的规定,因为他在市民社会中的其他一切规定对于人、对于个人都表现为非本质的外在的规定。"[10]只有把人性问题植入正当的政治场景之中,而不是将其在所属的政治场景中抽离出来,才能真正解决。在这一点上,马克思与卢梭的看法放在各自的历史环境下基本上是一致的。

2. 马克思对卢梭的超越

卢梭的政治共同体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统一,并没有超越资产阶级的范畴;而马克思的共同体是实现自由人的联合,是要真正地消灭现代的市民社会与国家,实现人的自由与解放。

卢梭是从抽象的人道主义立场、伦理道德的角度出发批判私有制。虽然他认为私有制是产生人的异化的主要原因,但却没有提出消灭私有制,可以说,他在不触动私有制这个基本制度的前提下,逻辑预设了一个先验的道德原则,从而实现了市民社会与国家在伦理上的统一。他力图建立道德秩序来打破束缚人的重重枷锁,用约定的自由取代天赋自由。可见,卢梭也始终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范畴。

而马克思是从现实的个人及其感性活动出发来分析私有制的,即便也使用人或人性等抽象概念,但他始终是立足于现实社会的,主张消除私有财产。彻底地实现社会的解放,就要彻底地抛弃现代的市民社会与国家,必须打破现行的市民社会体系,建立另一种新的社会结构——"共同体",这种彻底的解放形式称为"自由人联合体",即每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而这些条件从前是受偶然性支配的,并且是作为某种独立的东西同单个人对立的。"[11]他称这种"自由人联合体"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和所有过去的运动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基础,并且第一次自觉地把一切自发形成的前提看作是前人的创造,消除这些前提的自发性,使它们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12]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每个个体都能发挥自己的才能总和,是因为个体的自主活动能够与物质生产的方式相结合,并占有全部的生产力总和。那么,要想达到这个目标,就必须在世界历史范围内消灭市民社会结构,并由此消灭国家。马克思认为在这个过程中的第一阶段,是以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第二阶段,则讨论了取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具体形式(即公社)。在公社中,"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它从统治社会、压制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这是人民群众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他们组成自己的力量去代替压迫他们有组织的力量;这是人民群众获得社会解放的政治形式,这种政治形式代替了被人民群众的敌人用来压迫他们的社会人为力量。"[12]人民群众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从这种统治社会的力量中解放出来。

但是公社还是不能真正完成社会彻底解放的使命。马克思认为,彻底的解放形式是他的"自由人联合体",这是一种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6]。这种联合体实现了社会自身的彻底解放,彻底抛弃现代的市民社会与国家,在所有制形式上实现了根本性的变革。在各种社会关系中,个人真正是"个人"而不是"阶级的成员",人们有充足的时间能够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能实现自己个性的丰富性和完整性,成为了"目的本身"。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人与自由的矛盾关系得到真正的解决,人真正地成为了"人"。"社会化的人,也就是说,共同结合的生产者,将会按照合理的方法来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把它安置在他们的共同管理下,不让自己受一种盲目力量的统治,并能用最小消耗,在最无愧于人、最适合于人性的条件下把它完成。"在"自由人联合体"中,马克思真正超越了卢梭,还人以真正的自由个性和全面发展。

三、结语

马克思和卢梭都对“市民”、“公民”的二重化与人的自由、解放的问题进行过反思与批判,对“市民”与“公民”、私人与公人的分裂问题进行分析,并且得出同样的结论:这种分裂造成了人的异化与不自由的状态,所以二者都致力于建立一种“共同体”,在这种“共同体”中实现人的自由。但是,卢梭在社会之外为人类立法,逻辑预设了一个先验的道德原则,摆脱了一般的物质环境和事实秩序的讨论的限制,将自由与解放引入到伦理道德的秩序中。而在马克思看来,真正实现自由必须重新确立新的社会关系即“自由人的联合体”,它既代表了一种制度,也代表了人与人之间一种新的关系。这种关系下,人不再受物的奴役,不再成为追求物质利益的个体,而是重新驾驭了物的力量,消除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冲突的物质根源。因此,在马克思这里,新的社会关系本身就是道德的,人与人不再表现为各自独立,相互利用,而表现为相互联合,共同发展,从而实现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王晓红. 马克思与卢梭的国家观比较研究[J]. 保定学院学报,2008,21(1):6-9.

[2] 德拉·沃尔佩. 卢梭和马克思[M]. 赵培杰,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

[3] 陈海平,张庆侠. 从“公民权”与“市民权”的分裂看人的异化:卢梭、马克思现代性批判的契合点[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0(3):37-40.

[4] 卢红彬. 市民社会的辩证法:从政治解放到人类解放:马克思市民社会理论的政治意义[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3):38-43.

[5] 郭长军. 从卢梭到马克思:自我的回归与超越[J]. 前沿,2010(4):28-30.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7]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常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8]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Double identity of “civilian” and “citizen” and people’s liberation and freedom

LIU Jing[1], LIU Ming-he[2]

(1. School of Science, Xi’an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anication, Xi’an 710121, Shaanxi, China;
2. Office of Party Committee,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Shaanxi, China)

Abstract: In view of Marx’s and Rousseau’s different cognitions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thought relationship by the analysis of human’s double identity of “civilian” and “citizen” and the problem of freedom. It tries to reveal the theoretical source of Marx’s political philosophy from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scuss it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from their differences: Marx critically absorbs the rich connotation of Rousseau’s political thought, makes a fundamental theoretical transcendence, and sets up a new typ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Key words: Marx; Rousseau; “ Civilian”; “Citizens”; freedom; liberation